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

聯絡方式：333014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兆 團 105 偵緝 455 字第

03360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45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兆民

檢察官 鄧瑋琪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5年度偵緝字第455號

告 訴 人 NGUYEN DANG CHI

住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9號

被 告 HOANG VAN NUOI (越南籍)

男 21歲 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4月24日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117巷12號1及2樓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新竹收容所收容中)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HOANG VAN NUOI於104年2月16日14時30分許，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○○○○之八耀企業有限公司內，見告訴人NGUYEN DANG CHI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8308元放置於桌上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告訴人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金錢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真實之證據，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，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，為其判斷之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(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訊據被告HOANG VAN NUOI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桌上之現金8308元，惟堅詞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仲介有叫伊去簽名領錢，伊拿的是伊104年1月或2月的薪水，

伊當時算應該可以拿8000多元，金額沒錯伊拿了就離開了，伊之前工作仲介公司就已經扣過辦文件的費用了，伊不知道那個月有沒有扣，伊沒有竊盜，伊是拿自己的薪水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固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8308元，業據被告陳述如前，且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，然證人即告訴人NGUYE N DANG CHI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：伊是仲介公司的員工，案發當時是要去收取被告的薪資，被告工作的八耀企業有限公司會計當時將被告104年2月份的薪資8308元放在薪資袋中，薪資袋放在桌上，平常發放薪水是被告工作的八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拿薪水給被告，但是因為被告說他104年2月份要回去越南，所以會由仲介公司去拿他的薪水，要從中扣除辦件的費用，被告應該知道薪資袋中的錢是他的薪水等語，核與被告上揭所辯：伊拿的是自己的薪水等語，尚無牴觸之處，是稽以上揭事證，則被告對上開金錢具有無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，已非無疑。是本件所證明者，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告訴及報告意旨所認為真實之程度，自不能對被告遽以竊盜罪責相繩。再參告訴人已當庭撤回告訴並同意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本署104年4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證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，應認被告罪嫌尚有未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